# 第12/2001號法律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**第12/2001號法律**
**修改《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法律制度》**
**2001年8月13日**

**《第12/2001號法律》經立法會於2001年7月31日通過，行政長官何厚鏵於2001年8月6日簽署並發佈本法律，並於2001年8月13日刊登於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。**

**立法會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（一）項，制定本法律。**

**第一條 修改八月十四日第40/95/M號法令**

**在八月十四日第40/95/M號法令第七條第一款增加一項，內容如下：**

**“f）因第三人作出的行為，經考慮受害人在有關行為作出前或作出時的行為，以及受害人與行為人之關係或受害人與行為人的活動圈子之關係，尤其是與有組織犯罪的關係後，證實純屬因受害人之個人原因而非工作原因所引致者，即使是在受害人從事職業活動時發生者亦然。”**

**第二條 生效**

**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。**

**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通過。**

**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**

**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簽署。**

命令公佈。

行政長官 何厚鏵

本作品來自澳門法律，依據《第43/99/M號法令》第六條，不受著作權保護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